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的(2022年度南通市人社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2年度南通市人社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4人,营业收入为2740.496302万元,资产总额为1837.7179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 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31日